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9-019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79,703.63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收到的两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，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合计金额 466,102.97 元；公司已对上述两起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积极上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宁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桂 01 民初 405 号、（2017）桂 01 民初 406 号，对公司涉及的两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，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李晓、任静涵

被告：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、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，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的诉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479,703.63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；

四、案件判决情况

1、《判决书》（2017）桂 01 民初 405 号显示，原告主张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44,247.06 元，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 230,646.4 元；

2、《判决书》（2017）桂 01 民初 406 号显示，原告主张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35,456.57 元，一审判决公司应赔偿 235,456.57 元；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两起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合计金额 466,102.97 元。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，且公司此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已对相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，故不会对当期（2019 年）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。

2018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8-029），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，此次收到的两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收到的判决涉及诉讼金额 4,473,137.68 元，其中一审判决赔偿的金额为 4,365,519.12 元，二审判决赔偿的金额为 94,017.9 元，公司此前发布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，对涉诉案件公司已经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公司判断不会对当期（2019 年）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，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日